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訴字第320號

原告 吳寶蓮（即吳蔡含笑之繼承人）

吳國禎（即吳蔡含笑之繼承人）

吳國榮（即吳蔡含笑之繼承人）

吳寶雲（即吳蔡含笑之繼承人）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楷律師

陳建寰律師

複代理人 黃智靖律師

被告 楊樹旺

易和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景賢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張嘉琪

複代理人 梁勝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伍日內，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肆萬參仟陸佰陸拾玖元，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追加之訴。

本件改用簡易程序審理。

理由

一、按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又刑事

01 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以裁定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
02 同院民事庭，依同條第2項規定，固應免納裁判費。然所應
03 免納裁判費之範圍，以移送前之附帶民事訴訟為限，一經移
04 送同院民事庭，即應適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如原告於移送
05 民事庭後，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擴張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
06 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者，就超過移送前所請求之範圍部
07 分，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781號
08 判例參照）。

09 二、經查，本件係吳蔡含笑就本院刑事庭108年度審交易字第347
10 號業務過失傷害案件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
11 付新臺幣（下同）920萬9,205元，此有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
12 訴狀在卷可稽（見本院108年度審交重附民第41號卷第7
13 頁），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後，吳蔡含笑於訴訟進行
14 中之民國109年11月26日死亡，並由繼承人即原告吳寶蓮、
15 吳國禎、吳國榮、吳寶雲4人承受訴訟後，原告4人另具狀追
16 加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4人之精神慰撫金400萬元及所支
17 出吳蔡含笑之殯葬費30萬3,050元（見本院卷第287至288
18 頁）。依上開說明，原告仍有繳納裁判費之義務，該部分訴
19 訟標的金額為430萬3,050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3,669
20 元，原告迄未繳納，爰依首揭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
21 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述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
22 告追加之訴。

23 三、另按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簡易訴訟程序，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
24 第12條第10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之事件，未經終
25 局裁判者，其法院管轄權及審理程序，適用修正後之規定，
26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4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修正之民事
27 訴訟法第427條規定業於民國110年1月20日公布，並於同
28 月22日生效施行，依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
29 款規定，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
30 金額或價額，應一律適用簡易程序。次按簡易事件誤分為通
31 常訴訟事件，當事人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承辦法官應以

01 裁定改用簡易程序，並將該通常訴訟事件報結後改分為簡易
02 事件，由原法官或受命法官依簡易程序繼續審理，亦為同一
03 地方法院適用簡易程序審理事件事務分配辦法第5條第2款所
04 明定。查，本件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訴請被告賠償損害，
05 應屬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2 項第11款規定之簡易訴
06 訟事件，且本件於修正前已繫屬，未經終局裁判，而當事人
07 已為本案之言詞辯論，揆諸前揭規定，應由本院裁定改用簡
08 易訴訟程序為裁判。

09 四、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1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張世聰

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
14 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一千元；其餘部分，不得
15 抗告。

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張詠昕